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含章宝邸项目怡锦园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2109-120115-89-01-744765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天津市宝坻区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天津长远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含章宝邸项目怡锦园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长远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津宝审批许可〔2021〕273号 时间：2024年12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4年11月15日，天津长远嘉和置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含章宝邸项目怡锦园水土保持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天津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含章宝邸项目怡锦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含章宝邸项目怡锦园位于天津市宝坻区宁海路与精天道交口，北至务本道，南至精天道，西至宝坻区教育局，东至宁海路。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绿地、道路、及配套公建等，总建筑面积 122607.1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7907.14 平方米，地下建筑 34700 平方米，同步建设交通道路、景

观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6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4.88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 0.80 公顷，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

含章宝邸项目怡锦园挖填方总量 23.06 万立方米，其中开挖 20.00 万立方米，回填 3.06 万立方米，借方 0.59 万立方米，弃方 17.53 万立方米。

主体工程总投资 104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727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及其他资金。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开工，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含章宝邸项目怡锦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1 年 12 月，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含章宝邸项目怡锦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对含章宝邸项目怡锦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津宝审批许可〔2021〕273 号）。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印发《关于天津长远嘉和置业有限公司含章宝邸项目怡锦园项目备案的证明》（津宝审批备〔2021〕320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采用实地量测法、资料分析法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含章宝邸项目怡锦园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30%，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渣土防护率99.81%，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99.64%，林草覆盖率为48.4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含章宝邸项目怡锦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已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

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含章宝邸项目怡锦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含章宝邸项目怡锦园水土保持设施，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骆智韬	天津长远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王昆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设计师		设计单位
	刘国怡	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奚岩松	天津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海杰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张玉金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柴宇飞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文	特邀专家	教高		
	焦莹	特邀专家	高工		